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
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步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上述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线上销售产品在七天内客户确认收货后无理由退货的金额及其占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对于七天内客户确认收入的时间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线上销售产品在七天内客户确认收货后无理由退货的金额及其占比；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在七天内客户确认收货后无理由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线上销售确认金额	线上销售退货金额	退货金额占比 (%)
2015 年	310,819.35	-	-
2016 年	515,224.40	4,287.86	0.83
2017 年 1-3 月	8,392.65	-	-

报告期内，公司在七天内客户确认收货后无理由退货金额极小，公司在客户发生退货时直接冲减当期收入，对公司各期收入的确认均未产生明显影响。”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对于七天内客户确认收入的时间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的核查手段如下：①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天猫商城平台商家《七天无理由退换货规范》等业务规则，对公司网络自营业务退换货规则核查。经核查，公司给予网络买家在签收商品之日起七天内，在符合商品完好标准前提下，可向公司申请 7 天无理由退货或换货；②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有效性进行测试；③查阅公司收入会计政策，了解公司收入结转时点，将销售明细与网络订单、发货单、物流单、物流机构签收单、

客户/系统自动确认收货、支付宝流水等单据的时间点进行核对，确保收入确认时点与会计政策保持一致；④获取退货明细表，查看是否在报告期内有大额退货发生。针对线上销售退货商品，检查其对应的网络订单、发货单、物流单、物流机构签收单、客户确认收货、支付宝流水、客户退货单等单据的时间点是否符合七天无理由退换货规则。

经核查，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公司收入确认时间点为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客户确认收货或者七天无理由退货（七天退货期起始日从客户签收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再确认相应收入，对于七天内客户确认收入的时间的会计处理合理。

综上，中兴财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于七天内客户确认收入的时间的会计处理合理。

基于前述表述，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对于七天内客户确认收入的时间的会计处理合理。

2、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尤其是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经营场所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并全部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

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尤其是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经营场所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控制情况和消防安全情况”之“（四）消防安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办公楼位于永康市五洲路金碧大厦5楼东，建筑面积936.57平方米；公司厂房位于永康市方岩镇方岩工业功能分区鑫鑫路18号，建筑面积29720.09平方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

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本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各部门设立相应的防火安全领导小组，每月对各部门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此外，各生产班组和要害工作部位设置负责消防工作的兼职防火安全员，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车间和办公楼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室外）、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为员工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安全健康防护措施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每半年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所有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二十五的规定，公司位于金碧大厦5层的办公楼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公司位于方岩镇的厂房不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仅需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位于金碧大厦的办公楼已收到金华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金公消审【2011】第0236号、金

公消审【2013】第0134号)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金公消验字【2014】第0017号),金碧大厦消防设计符合标准,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厂区共内有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装配车间和综合楼等建筑。其中1#厂房、2#厂房、3#厂房和装配车间已经取得房产证,分别为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00000210号、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00000211号、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00000212号和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00000213号,上述四幢建筑已于2006年7月5日和2006年9月30日分别通过了永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的消防设计审核,审核结果为同意消防设计。因早年消防相关法规制度落实不到位,公司未及时对上述建筑进行消防备案,存在瑕疵。另外,公司的4#厂房和综合楼尚未取得房产证,金华市九州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建筑出具了《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文件》,但尚未进行消防备案,存在瑕疵。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消防备案相关手续。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不属于上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因此无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此外,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公司未被永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因此公司暂未受到相关消防机构对本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并全部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所有消防资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查询公安部消防局网站，走访当地消防大队，并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公司消防相关情况。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位于永康市金碧大厦 5 层的办公楼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的厂区不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仅需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位于金碧大厦的办公楼已收到金华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金公消审【2011】第 0236 号、金公消审【2013】第 0134 号) 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金公消验字【2014】第 0017 号)，金碧大厦消防设计符合标准，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厂区内共有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装配车间和综合楼等建筑。其中 1#厂房、2#厂房、3#厂房和装配车间已经取得房产证，分别为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 00000210 号、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 00000211 号、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 00000212 号

和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 00000213 号，上述四幢建筑已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和 2006 年 9 月 30 日分别通过了永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的消防设计审核，审核结果为同意消防设计。因早年消防相关法规制度落实不到位，公司未及时对上述建筑进行消防备案，存在瑕疵。另外，公司的 4#厂房和综合楼尚未取得房产证，金华市九州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建筑出具了《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文件》，但尚未进行消防备案，存在瑕疵。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消防备案相关手续。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不属于上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因此无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综上，大成律师认为，公司位于永康市金碧大厦 5 层的办公楼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的厂区仅需消防备案，不需要消防验收，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位于永康市金碧大厦 5 层的办公楼已完成了消防验收；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的厂区未进行消防备案，存在瑕疵。

基于前述表述，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位于永康市金碧大厦 5 层的办公楼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的厂区仅需消防备案，不需要消防验收，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位于永康市金碧大厦 5 层的办公楼已完成了消防验收；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的厂区未进行消防备案，存在瑕疵。

(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主办券商走访当地消防大队，查阅了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高管。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二十五的规定，公司位于永康市金碧大厦 5 层的办公楼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的厂区不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仅需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位于永康市金碧大厦 5 层的办公楼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消防验收，且该办公楼不存在需要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故该办公楼可正常使用，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厂区内外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1#厂房、2#厂房、3#厂房和装配车间，已经通过了消防设计审核，因早年消防相关法规制度落实不到位，公司未及时对上述建筑进行消防备案，存在瑕疵。另外，公司的 4#厂房和综合楼尚未取得房产证，金华市九州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建筑出具了《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文件》，但尚未进行消防备案，存在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

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本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各部门设立相应的防火安全领导小组，每月对各部门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此外，各生产班组和要害工作部位设置负责消防工作的兼职防火安全员，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上述房产公司投入至今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同时，2017年9月27日，永康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鑫鑫家居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未发生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消防处罚。

2017年6月5日，永康市规划局和永康市方岩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针对4#厂房和综合楼联合出具《证明》，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建造房屋，未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但不违背工业区规划，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工程质量合格，故不影响整体布局且不存在安全隐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鑫淼、程英姿夫妇出具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落实办理公司厂区消防手续的办理，若因公司消防问题导致公司被处罚或者因厂房停止使用所造成搬迁费用，上述一切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位于永康市金碧大厦 5 层的房产消防手续健全，可正常使用，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的厂区，存在未及时进行消防备案的情况，且仍在正常使用中；该消防瑕疵是由于早年消防制度落实不到位所引起，公司已在积极整改过程中；报告期至今，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也未受到任何消防处罚，且未来因该项而受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若消防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公司处以罚款，该处罚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该消防瑕疵事项引起的一切损失。

综上，大成律师认为，公司位于永康市金碧大厦 5 层的房产消防手续健全，可正常使用，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厂区未办理消防备案，公司一直重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至今未发生消防事故，公司正积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受消防处罚风险较小；但仍存在被责令限期整改，处罚五千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基于前述表述，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位于永康市金碧大厦 5 层的房产消防手续健全，可正常使用，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厂区未办理消防备案，公司一直重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至今未发生消防事故，公司正积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受消防处罚风险较小；但仍存在被责令限期整改，处罚五千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审计报告、走访当地消防大队、取得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对公司的高管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位于永康市金碧大厦 5 层的办公楼消防手续齐全，可正常使用。

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厂区内外已经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系早年消防制度落实不到位导致其消防手续不齐全，公司一直注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至今未发生消防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消防部门有权责令公司整改，并处 5 千元以下罚金，不会导致上述厂房停止使用。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主要系办公、堆放原材料和存货自行搭建的建筑，由公司在已拥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造并使用。上述建筑自建成至今，未曾收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对建筑消防手续不齐备进行处罚或要求拆除的通知；永康市国土资源局、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康市规划局分别出具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认为基于历史和现实的情况，该房屋虽然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但其并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在未来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要求拆除，公司也制定了完善的应对措施：一是针对办公功能，公司计划安排办公人员入驻目前公司拥有的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碧大厦 5 楼

办公；二是针对部分原材料、存货堆放问题，公司所处永康市方岩镇系位于较为偏僻的乡镇，周围厂房较多，且租金便宜，公司可以较为便利地在周围租赁仓库替代房产；三是针对上述因拆除、搬迁等造成的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补偿公司。

经测算，拆除未取得房产证建筑的人工费用、重新租赁厂房租金及搬迁费用，所涉及费用约 1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3 月经审计净资产的 4.4%，占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4%，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补偿公司，故该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公司部分建筑消防手续不齐备之风险

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的厂区内的厂房，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正积极补办消防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消防部门可以根据该瑕疵对公司处以责令整改并处 5 千元以下罚金的处罚措施。虽然报告期内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消防处罚，但未来有可能因该瑕疵而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鑫森、程英姿夫妇出具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落实办理公司厂区消防手续的办理，若因公司消防问题导致公司被处罚或者因厂房停止使用所造成搬迁费用，上述一切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之“(十)、公司部分建筑消防手续不齐备之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 公司部分建筑消防手续不齐备之风险

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的厂区内的厂房，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正积极补办消防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消防部门可以根据该瑕疵对公司处以责令整改并处 5 千元以下罚金的处罚措施。虽然报告期内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消防处罚，但未来有可能因该瑕疵而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之“(六)部分建筑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应对措施：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在未来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要求拆除，一是针对办公功能，公司计划安排办公人员入驻目前公司拥有的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碧大厦 5 楼办公；二是针对部分原材料、存货堆放问题，公司所处永康市方岩镇系位于较为偏僻的乡镇，周围厂房较多，且租金便宜，公司可以较为便利地在周围租赁仓库替代房产；三是针对上述因拆除、搬迁等造成的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补偿公司。

综上，大成律师认为，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若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已经进行了风险提示。

基于前述表述，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若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已经进行了风险提示。

(5)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办券商查阅消防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查询当地消防安全主管部门网站，针对消防问题访谈公司高管，取得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经核查，为应对消防安全风险，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采取了下述措施：组织防火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保证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通畅；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员工消防意识，严控消防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消防部门已经出具报告期内无消防处罚、消防事故的证明。

综上，大成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基于前述表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6)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查阅公司的消防文件和审计报告，走访当地消防部门，取得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7年9月6日发布了最新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生效日期为2017年11月1日，故本回复仍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所列“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厂区中已经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系因早年消防制度落实不到位导致其未办理消防备案，公司一直重视消防安全

隐患排查，至今未发生消防事故，公司正积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受消防处罚风险较小；公司另有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系用于办公和堆放原材料；虽然，公司正积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但其仍存在被责令限期整改，处罚五千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对此类违法行为，处罚金额最高标准为五千元人民币，相比较其他消防违法行为，此类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此外，2017年9月27日，永康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鑫鑫家居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未发生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消防处罚。

在上述基础上，主办券商逐条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合法合规经营”中的其他规定，公司均符合规定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所列“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公司上述因消防未备案造成的瑕疵，不会导致主要生产场所无法使用的情况。针对未办理完成产权证的部分建筑，属于办公及仓储用途，非主要生产用建筑，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应对措施，以应对可能发生“被认定为违章建筑从而被拆除”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在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在上述基础上，主办券商逐条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中的其他规定，公司均符合规定的要求。

综上，大成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基于前述表述，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金水

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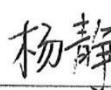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


周怡


詹珀


杨静


梁梁

内核专员：


戴园

